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養聲字第164號

聲請人即

收 養 人 張○○

聲請人即

被收養人 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丙○○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收養甲○○為養女，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079條第2項、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女、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生母乙○○於102年11月28日結婚而為夫妻

關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2年6月28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法聲請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生父及生母之同意書、收養調查表、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卡影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資料為證。

三、經查：被收養人甲○○係滿18歲之未婚成年人，其與收養人丙○○間確有收養之合意，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並經被收養人生母、生父之同意等情，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及生父丁○○、生母乙○○出具之同意書，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乙○○於本院112年12月8日到庭陳明收、出養之意願。又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16歲之事實，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證，堪信為真實。從而，本院審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間有婚姻關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互動關係良好，又本件收養並未尊卑失序，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其收養關係成立對其本生父母並無不利，且無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依前開說明，本件收養符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利益，應予認可，並溯及於112年6月28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美鶯